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宁夏中能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累计次数:2 次、累计金额:11.13 亿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将与金属制品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宁夏中能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恒力),鉴于中能恒力被部分客户确认为合格供应商的程序尚未办理完毕,中能恒力仍需要通过公司销售钢丝绳、预应力钢绞线产品,预计中能恒力通过公司销售的钢丝绳数量不超过 1,750 吨、预应力钢绞线数量不超过 12,500 吨。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中能恒力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 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高小平先生,中能恒力是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能)的全资子公司且法定代表人为高小平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中能恒力为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能恒力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能的全资子公司。

（二）中能恒力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夏中能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惠农区河滨街
办公地址:	惠农区河滨街
法定代表人:	高小平
注册资本:	13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205MA76194W2F
经营范围:	钢丝、钢丝绳、钢绞线等钢丝及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洗精煤生产和销售（以上项目需取得环境评价或评估后方可开展钢丝、钢丝绳、钢绞线等钢丝及其制品的生产及洗精煤的生产活动）；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三）中能恒力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17,718.12 万元，净资产 96,583.06 万元，营业收入 32,505.22 万元，净利润-363.55 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预计中能恒力通过公司销售的钢丝绳数量不超过 1,750 吨、预应力钢绞线数量不超过 12,500 吨。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履约安排和定价原则

公司与中能恒力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货物销售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中能恒力通过公司销售钢丝绳不超过 1,750 吨、预应力钢绞线不超过 12,500 吨；

（二）中能恒力按照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供货合同生产产品，并保证所生产产品在数量、质量、性能等所有方面完全满足合同要求。客户如提出异议由中能恒力负责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中能恒力承担；

（三）中能恒力直接负责与客户对接产品发货、到货验收和货款回收等事宜；

（四）在公司同客户签订的结算价格基础上，中能恒力适当降低价格与公司

结算：钢丝绳产品每吨降低 100 元（含税）、预应力钢绞线产品每吨降低 50 元（含税）。若发生其他费用，中能恒力应及时调整双方的结算价格；

（五）公司收到客户货款时，在确认与中能恒力已办理完结算手续后，及时（不超过 1 个月）付款给中能恒力，若逾期，公司须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中能恒力支付利息。

履约安排：《货物销售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定价原则：在公司同客户签订的结算价格基础上，中能恒力适当降低价格与公司结算，钢丝绳产品每吨降低 100 元（含税）、预应力钢绞线产品每吨降低 50 元（含税）。若发生其他费用，中能恒力应及时调整双方的结算价格。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的目的：公司已将金属制品业务剥离给中能恒力，中能恒力被部分客户确认为合格供应商的程序尚未办理完毕，为保证金属制品业务的正常运行，开展此项业务。

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可获得钢丝绳每吨 100 元（含税）、预应力钢绞线每吨 50 元（含税）的收益，按总量推算，预计公司将因此获得收益 70 万元左右。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良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高小平、郑延晴、虞文白、祝灿庭、薛全伟、张月鹏、刘云婷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上海中能、高小平先生将在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沟通并获得了认可，我们认真审核后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允性的原则进行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该项议案在本次董事会上进行了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允性的原则进行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一）公司从2018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中能恒力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4,841.42万元。

（二）本次关联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中能恒力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1、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等相关议案，公司将与金属制品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以10.09亿元的价格出售给中能恒力，中能恒力以现金方式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并已办理完毕资产交割手续。

2、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销售钢丝绳、钢绞线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中能恒力通过公司销售钢丝绳不超过7,000吨、预应力钢绞线不超过12,000吨，该合同已执行完毕。

特此公告。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